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,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 事 7 名,实际参与董事 7 名,分别为:万峰、申屠献忠、陈砚、邝志刚、张汉斌、 程虹、刘佳勇。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,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 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 文》

报告期内,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总体计划,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2018年前三季 度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832,810,527.43 元,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9.75%;实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,478,792.30 元,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0.71%。 2018 年第三季度,公司营业收入 743,915,732.69 元,同比增长 32.14%;净利润 110,467,995.52 元,同比增长82.71%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10月24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对 部分长期追收无果、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,并予以核销。详见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《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》。

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一致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,使用额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,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四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文件,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!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

